

证券代码：834972

证券简称：英冠陶瓷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972	英冠陶瓷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华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在内控治理、发展规划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和导向。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发展规划，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内容、取得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总结与反思，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 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等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锦州市凌海双羊镇紫荆村大锦线南侧

（二）联系人：李肇天慧

（三）联系电话：0416-8301813

（四）传 真：0416-8303401

（五）电子邮箱：lz641206@126.com

（六）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辽宁英冠高技术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